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AE_8B_E7_c80_324233.htm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全康办[2006]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残联：现将《2006年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“十一五”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，围绕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目标，实施各项重点康复工程；以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培育活动为契机，大力推进“康复进社区，服务到家庭”，努力扩大残疾人康复服务受益面；大力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人才队伍建设，并加强规范化管理；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及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推动残疾人医疗及康复保障制度建设；做好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审评工作，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全面发展。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2006年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一、重点工作1、部署“十一五”残疾人康复工作。按照《中国残疾人事业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和各项康复配套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，召开会议，举办培训班，对“十一五”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部署和相关业务培训。各地按照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地工作计划；积极创造条件，做好组织、政策、制度、经费等保障，并逐级开展工作部署和培训，加强督导检查，保证“十一五”残疾人康复工作顺利启动，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。2、落实中国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

服务”审评工作。卫生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教育部、公安部、中国残联共同印发《关于印发 中国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审评方案 的通知》，全面启动和部署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审评工作。各地按照审评工作要求，做好动员部署、专项培训，指导和推动本地残疾人康复工作健康发展，努力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目标。

3、做好《全国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规划（2005-2015年）》相关工作。按照《全国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规划（2005-2015年）》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作，做好康复工作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以及社区康复协调员的培养工作，逐步建立完善康复人才培养的体系、机制，推动康复人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。各地在贯彻落实《全国残联系统康复人才培养规划（2005-2015年）》的同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康复人才培养计划，创造条件，加大投入，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康复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